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 戒律清规研究

魏迎春／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 戒律清规研究

魏迎春／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戒律清规研究 / 魏迎春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325-7601-2

I. ①晚… II. ①魏… III. ①敦煌学—佛教—宗教团体—研究—中国—晚唐②敦煌学—佛教—宗教团体—研究—中国—五代(907~960) IV. ①B94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7337 号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戒律清规研究

魏迎春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惠顿实业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5.5 插页 2 字数 128,000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50

ISBN 978-7-5325-7601-2

K · 2022 定价: 2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序

魏迎春博士的专著《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戒律清规研究》将要出版付印,由于是她的博士生导师的因缘,嘱我要为她的书写个序。我是最怕写序的人,但是非常愿意为她这部著作写序,因为我想把魏迎春博士介绍给大家,介绍给学术界。

魏迎春博士是兰州大学外语系俄语专业本科毕业,毕业时正好是学术研究最不值钱的年代,当时下海经商是一种时髦,老师弃教从商是一种风潮,就是卖鸡蛋、卖煎饼也为人称道,赚钱是硬道理,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引领社会理念的新思潮,见面交谈的都是黑猫白猫好猫。在这种春风拂柳一切向钱看的背景下,我晋升副教授后敦煌学的老师也鼓动我从事商业经营,甚至连经商的公司名称也起好了,办公室也找好了。但我有自知之明,就是愚钝不能经商,最后只好望而却步。魏迎春学的是俄语,当时与俄国贸易是最吃香的对外商贸,她毕业后来到了江南名镇镇江,进入外贸领域从事对俄贸易,得天独厚的外语条件加上她自身的聪慧,很快打下一片天下。由于为人重情恋家,她抛弃已经有起色的商贸事业,回到阔别已久的兰州打拼。当时兰州经济非常落后,国企正在改制,工龄买断,职工下岗,可以说一片萧条,我们没有深聊这段经历,但是能感觉出来她经历的磨难和艰辛,这同时

也造就了她坚韧性格和吃苦耐劳的品德。

她的父亲、兄长是从事文博工作的,她从小就与历史结下了不解之缘,经过在社会上的一段打拼之后,萌发了研究历史的想法。1999年我主持兰州大学历史系的行政工作,上任不久就是研究生的招生工作,改卷、复试、面试等。记得她报考的是古代史专业,当时名额不多,她考试成绩很好,将她调配到历史文献学(敦煌学)专业。因为不在我名下,所以平常交往不多,那时我才从事行政工作,诸事不顺,每次都是匆匆上完课离去,很少说上几句话。我是一个天生的黑脸包公,脾气也不好,说话很冲,所以研究生见了我都是唯恐避之不及,她更是这样,远远看见就绕开走,好在兰州大学一分部校园小,岔路多,也就更容易躲避了。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历经数年,在1998年终于获得历史文献学博士学位授权点,1999年进入教育部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按照教育部要求我得辞去系里的行政工作,专任基地工作。敦煌学研究所才成立,一切都在起步阶段,没有人,没有办公场所,没有多少资料,而基地工作中最难的是对外交流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2001年敦煌学研究所举办第一次国际学术研讨会,台湾地区专家有一次学术考察活动,正是这次活动使我真正认识魏迎春。从兰州沿着河西走廊到敦煌,再翻越当金山口经柴达木盆地回到兰州。前后十多天时间,魏迎春参与整个接待工作,她做事干练、考虑问题周到,给我留下非常深的印象。活动结束后,我就有意将她留校工作,帮助我处理敦煌学研究所的行政事务,2002年她顺利毕业留校,一直兼任敦煌学研究所的行政工作至今。敦煌学研究所是教育部文科基地,工作非常多、非常繁杂,又没有任何报酬,每天都是在忙,学术成果有年报、季报、月报,有每季度的基地通讯,有基地五年规划,每年项目设计、招标应标,每年还要召开学术会议。还有研究所的建设工作,2000年

研究所就三间资料室,15年中增加到40多间,资料从4千册增加到10万册。其他兼职的副所长都不愿意也没有义务干这些杂活,但魏迎春是一直帮我完成这些繁杂的工作而没有喊一声累的人。她身高一米六零不到,体重不上百斤,属于袖珍型的女人,就是这样一个弱小女人支撑着敦煌学研究所这个庞大的机器运转。

我们经常谈吃苦,但是像魏迎春这样吃苦能干的人并不多,特别是干敦煌学研究所工作认真到这种程度的人并不多。2002年学校为敦煌学研究所配置基本办公用房20多间,600多平米。要想将这些破破烂烂的教室变成窗明几净的办公室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简单装修是必要,但是为了节约经费,所有的杂活都是她带领研究生赶出来的,地板上的乳胶漆痕迹都是她们一块一块抠下来的。研究所事务多,很多事情没有规律,特别是暑假更是活动不断,会议和学术考察都是在她安排下顺利进行的。她留校十多年,学术活动十五六次,哪次都离不开她,就是她在俄罗斯做访问学者期间的海峡两岸活动,也是将她从俄罗斯临时调回来主持。精打细算、有序安排、敬业职守、一丝不苟是她为人难得的品行和做事原则,只要是她经手的工作,经费不会乱开支,事情不会被耽搁,十多年来几乎没有任何失误。我养成一种习惯,只要知道她在研究所上班,就放心出去。这些繁杂无序又无报酬的工作,被她安排得井井有条。

魏迎春同志的教学科研工作如同行政工作一样非常出色,她为本科生、硕士生都开课程,而且是兰州大学隆基教学新秀奖的获得者,也是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和优秀教学团队的成员,更应该指出的是她学术研究上的贡献。2002年留校之后因为工作需要,2004年她又报考了历史文献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跟我攻读博士学位。入校后研究方向为敦煌学,论文选题为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戒律研究。佛教进入中国之后,从东汉到唐代经历漫长的中国化过

程,到唐朝中期怀海法师《禅门轨式》即《百丈清规》出现后完成了中国化过程。怀海法师制定《百丈清规》时,敦煌处于吐蕃统治之下,《百丈清规》对敦煌地区佛教是否产生过影响,影响程度如何,敦煌地区佛教教团使用的清规戒条来自哪里,内容如何,等等问题,都是学术界关注而没有解决的问题。佛教进入中国变化最大的是戒律,戒律是佛教中国化最具体的体现。我们从魏迎春提供的内容看,她将多年来敦煌佛教教团的戒律都有什么样的内容,敦煌佛教教团的科罚制度实行和内容,敦煌试经制度等,特别是敦煌试经制度将鲜为人知的佛教教团僧尼出家过程,活灵活现地展现在我们的面前。发现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对出家沙弥进行试经的考题,是魏迎春本书最大的贡献,这是目前我们看到的最早的考试试卷了。2008年她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期间还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支持。

魏迎春多年来从事佛教戒律研究,同时在其他方面也有非常大的贡献,我简单列出她最近研究的一例。我们研究晚唐五代归义军历史的人都知道,归义军的历史非常复杂。大中二年张议潮在敦煌起事赶走吐蕃统治者,主要依靠的是敦煌的汉族和粟特人。张议潮父亲张谦逸娶妻安氏,她是寓居敦煌的粟特人。他出任归义军节度使之后,任命安景旻为节度副使,建立胡汉联合政权,而后粟特人安氏屡屡担任要职,到张承奉时期敦煌出现节度使安永成。此后张氏归义军结束,开始曹氏归义军节度使时期。关于敦煌曹氏来源和曹氏的族属,学术界研究认为是寓居敦煌的粟特人曹氏。魏迎春最近对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唐云麾将军守右龙武军大将军敦煌曹怀直墓志铭》进行研究,认为曹怀直是流寓敦煌的疏勒王裴氏后裔,唐朝初年其曾祖出任唐“右威卫中郎将,翊扶有功,赐姓曹氏”。祖父任左金吾将军,父亲曹法智是“唐元功臣左龙武大将军”,曹怀直参加收复石堡城之战并扈从肃宗从

灵武归京,任右龙武将军知军事,“扈从归中京,纪叙勋效,授云麾将军”。敦煌的曹氏有三个来源,即汉姓曹参之后的谯郡曹氏、粟特人曹氏和疏勒王族裴氏赐姓曹氏之后。在这三类曹氏中,最有势力成为曹氏归义军建立者的不可能是谯郡曹氏和粟特人曹氏,而是寓居敦煌的疏勒王后裔裴氏赐姓曹氏者。魏迎春博士研究得出建立曹氏归义军政权的是羁留敦煌的疏勒王族裴氏后裔唐初赐姓曹氏的结论,将目前研究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当然这篇论文由于内容限制没有收入本书中,但是她的学术贡献敦煌学界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

愿魏迎春博士在敦煌学界创造出更多更好的成果。谨此
为序。

郑炳林

2014年11月16日于敦煌学研究所

目 录

序	1
---------	---

前言	1
----------	---

第一章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僧尼违戒饮酒研究	14
------------------------------	----

一、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僧尼违戒饮酒肇始	15
----------------------------	----

二、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寺院酿酒	20
------------------------	----

三、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僧尼违戒饮酒	26
--------------------------	----

四、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僧尼违戒饮酒原因蠡测	38
------------------------------	----

第二章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僧尼违戒蓄财研究	42
------------------------------	----

一、晚唐五代敦煌一般僧尼蓄财现象	43
------------------------	----

二、晚唐五代敦煌上层僧尼蓄财现象	50
------------------------	----

三、晚唐五代敦煌僧尼蓄财的途径	59
-----------------------	----

四、晚唐五代敦煌僧尼蓄财的原因	67
-----------------------	----

第三章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的戒律和清规	73
----------------------------	----

一、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中清规的使用	74
--------------------------	----

二、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中清规的内容	77
--------------------------	----

三、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清规的区域特点	88
第四章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的科罚制度研究	103
一、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科罚制度的实行	104
二、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科罚的内容和形式	108
三、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科罚的地域特点	120
第五章 晚唐五代敦煌僧尼试经与考课制度研究	128
一、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试经制度与试部设置	129
二、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的考课	138
三、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对下品僧尼的处置	146
主要参考文献	157

前言

佛教自汉代传入中国以来,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长足发展,到唐代出现了繁荣景象。作为一种外来文化信仰,佛教在中土的传播,不可避免地受到中国固有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几个世纪的冲突与碰撞中,逐渐产生了相互间的交流与融合,隋唐之际,一个有别于印度佛教的中国佛教已经成熟。

所谓的中国佛教,有它明显特征,在佛教典籍的翻译、佛经义理的解释、佛教戒律的遵守上都融入了中国文化的因子。如魏晋士大夫的玄学思想就直接影响了佛教典籍的翻译和解释,儒家的天命观、天人合一说、老庄的虚无主义等都自然而然地融入佛经义理的解释当中。^①也就是说,拥有自己的古圣先贤和经典著作并在独特的文化教养中成长的中国人,对于佛教圣典的原语、原文未必知晓,他们依据中国文字加以思索解释,或选择其中若干,或组合其中若干作为教义,组织实践,结果形成了中国佛教。^②

在中国佛教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中,也就是在佛教的中国化当

① 陈国灿《从敦煌吐鲁番所出早期写经看佛教的东传西渐》,《普门学报》第7期,台湾:佛光山文教基金会印行,2002年,第57页。

② [日]塚本善隆著,许洋主译《魏晋佛教的展开》,收入刘俊文主编、许洋主等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7卷《思想宗教》,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213页。

中,佛教戒律的遵守与执行问题颇受人们的关注。我们注意到,从魏晋南北朝到隋唐时期,佛教的中国化、大乘化所导致的大乘佛教与小乘佛教、原始僧制与中国社会,尤其是佛家戒律与儒家伦理的矛盾冲突,日趋激化。佛教戒律一般出自天竺,其中一些戒条并不符合中国的风俗传统。中国历史上出现“偏食”之辩、“袒服”之辩、“沙门敬王”之辩,实际上是天竺戒法要不要适应中国国情的辩论,是佛教戒律中的异质文化因素同中国传统文化调整磨合中出现的必然结果。^①

僧尼的生活,情事纷繁,千头万绪,而佛教又是对信众约束最严的宗教之一,僧尼诸戒也就成了规范大众行为的基本准则。《摩诃僧祇律》、《十诵律》、《弥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四分律》是翻译最早和影响中国僧尼生活最大的四部佛教戒律,但这些律藏在翻译中最不严格,许多方面都是比较通融,它们在中国的实践中,似乎始终和理论存在着巨大的差距。^② 因此,随着佛教的不断发展,中国式的戒律也在逐步产生。如佛教传入中国之初,依据戒律,允许僧人吃肉。至南朝梁武帝根据《大涅槃经》、《楞伽经》中不主张吃肉的内容写了《断酒肉文》,并借助王法强制,严禁僧尼饮酒吃肉,僧人戒酒戒肉才渐渐成为条律。^③

佛教戒律在中国是如何展开的呢?大体上可以分三个阶段,三国西晋,佛教进入初传时期,佛经都是由来自天竺、大月氏、安息、康居等地以及我国西部地区的僧人介绍过来的,在佛经的翻译过程中,由于存在着语言上的差异,翻译者往往“译所不解,则

① 张弓《汉唐佛寺文化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329页。

② [法]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5—86页。

③ 高启安《晚唐五代敦煌僧人饮食戒律初探——“以不食肉戒”为中心》,收入郑炳林主编《敦煌佛教艺术文化论文集》,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87—399页。

阙不传,故有脱失,多不出者”。^①事实上,即使译者自以为懂的,其译文也未必就符合佛经的原意,因为译者必然在自己的翻译过程中,用中国流行的宗教观念和文化思想来认识佛教。三国两晋时期,受到封建统治者的支持及社会动乱等因素影响,佛教开始流传开来并逐渐走向民间。

三国魏废帝嘉平二年(250),中印度僧昙柯迦罗来到洛阳,译出《僧祇戒心》,并举行受戒。这是中国有戒律受戒的开始。自此之后改变了以往僧人只削发不注重守戒的状况。^②此时,安息僧昙谛(法实)也译出了《昙无德羯摩》一卷,即四分律。当时朱士行依此戒律登坛受戒,成为汉僧受戒第一人。^③西晋何充在《又奏沙门不应敬王者》一文中称:“五戒之禁,实助王化。”^④所谓五戒就是“不杀生、不偷盗、不淫、不妄语、不饮酒”,这表明西晋僧人已开始普遍修习五戒,并得到了官方的认可。

从佛经目录来看,首先传入中国并得到传播的经籍,是属于小乘佛教的体系,后来由支娄迦谶始,大乘经籍系统也开始传入中国,^⑤但不管是小乘还是大乘佛教,大量流行的还是佛经,戒律仍然极为缺乏,而且也很不完备,正如释僧祐所云:“至于中夏闻法,亦先经而后律,律藏稍广,始自晋末。”^⑥

到了东晋,戒法流传渐广。北方以长安为中心,前秦时,道安在这里主持佛事,他除了组织翻译、整理和阐述经典以外,还在佛

① [梁]释僧祐撰,苏晋仁、萧鍊子点校《出三藏记集》卷7《法句经序第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73页。

② 方立天《中国佛教与传统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8页。张弓《汉唐佛寺文化史》,第328页。

③ 《大宋僧史略》卷上《立坛得戒》,《大正藏》,第54册,第238页。

④ 《全晋文》卷32,见[清]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1641页。

⑤ 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314页。

⑥ [梁]释僧祐《律来汉地四部序录》,收入《全梁文》卷71,见[清]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3377页。

教的戒律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道安在襄阳时门下僧徒有四百余人,“伤戒律之未全,痛威仪之多缺”,^①他认为亟须确立僧团制度,于是参照已有的戒律制定了僧尼规范。据《高僧传》记载:

安既德为物宗,学兼三藏,所制僧尼轨范,佛法宪章,条为三例:一曰行香定座上经上讲之法;二日常日六时行道饮食唱时法;三曰布萨差使悔过等法。天下寺舍,遂则而从之。^②

道安所制“僧尼规范”,从“天下寺舍,遂则而从之”来看,影响是很大的。继道安之后,在中国佛教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的应该是鸠摩罗什,隋唐以前的佛经翻译,到鸠摩罗什达到一个新的水平,他翻译的不少佛经典籍成为以后中国佛教学派和宗派用来建立自己哲学理论和宗教学说的基本依据。由他和罽宾僧弗若多罗、西域僧昙摩流支合译的《十诵律》,是小乘说一切有部的戒律。“十诵”,犹言十章,首先指出比丘戒法有波罗夷法、僧残法、不定法、波逸提法等,共有 257 条,还有比丘尼戒法 355 条。据唐代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 1 载,《十诵律》与义净所译的有部毗奈耶都为有部之戒律,义净所译的相当于《十诵律》的比丘、比丘尼戒法,只是内容较为广泛而已,在义净的书中明确记录了“然而西国噉嚼,多与神州不同,但可略据律科,……旧云五正者,准义翻也。一饭、二麦豆饭、三麴、四肉、五饼”。^③表明当时的小乘佛教是允许僧人吃净肉的,所谓净肉,就是比丘可食而不犯戒之肉。《十诵律》卷 37 云:

① 《大宋僧使略》卷中《道俗立制》,《大正藏》,第 54 册,第 241 页上。

② [梁]释惠皎著,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183 页。

③ [唐]义净原著,王邦维校注《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60 页。

我听嗽三种净肉。何等三？不见、不闻、不疑。不见者，不自眼见为我故杀是畜生；不闻者，不从可信人闻为汝故杀是畜生；不疑者，是中有屠儿，是人慈心，不能夺畜生命。^①

由此可见，佛教的“不食肉”戒并不是从佛教的创立之时就有的。《十诵律》译出以后，很快就流传至南方，成为僧人修习的依据，南朝曾出现了很多十诵律师。

南方以庐山和建康为中心，庐山以道安的弟子惠远为领袖。而著名僧人佛驮跋陀落（觉贤）、法显则以建康的道场寺为据点，翻译佛经，传播佛教。两晋时期，由于政治混乱，战争不已，而僧人又享有一些特殊的照顾，于是出家为僧的人，除了佛教徒外，还有一些是怀有不同目的的人，他们只是为了逐利、避徭役和逃税役而出家，这种鱼目混杂的情况，必然会引起社会上的非议。于是，清理僧尼队伍、规范僧团以及僧尼个人行为就显得尤为重要。不少僧人都西行求法，法显就是其中之一。据《高僧传》记载：

（显）后至中天竺，于摩竭提邑波连弗阿育王塔南天王寺得摩诃僧祇律，又得萨婆多律抄、杂阿毗曇心、经、方等泥洹经等。显留三年，学梵语梵书，方躬自书写，于是持经像，寄附商客，到师子国，显同旅十余，或留或亡，顾影唯己，常怀悲慨。忽于玉像前，见商人以晋地一白团绢扇供养，不觉凄然下泪。停二年。复得弥沙塞律、长杂二舍及杂藏本，并汉土无。^②

① 《十诵律》卷37，《正大藏》，第23册，第265页上。又见《十诵律》卷26、《四分律》卷42、《五分律》卷22、《摩诃祇律》卷32。

② [梁]释惠皎著，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卷31，第89页。

《摩诃僧祇律》意译为大众律,全书有比丘戒法 35 卷 218 条,和比丘尼戒法 5 卷 277 条。这个时期,印度小乘佛教广律中的《四分律》、《十诵律》、《摩诃僧祇律》已先后被译出,成为中国佛教律学的基本依据。

南北朝时期,大乘佛典盛行,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大般涅槃经》、《楞伽经》等。《涅槃经》在中土的传译大体上分为“小乘”和“大乘”两部,其中小乘《涅槃经》对中国佛教没有多大影响,对中国佛教产生影响的是大乘《涅槃经》(40 卷),由北凉昙无讖译,杜斗城先生在其《北凉译经论》中对此有极为精辟的论述,此不赘言。^① 后刘宋初惠观和谢灵运又以昙无讖的译本为主,并对照法显译的《大般泥洹经》,增加品目,修饰润文,改为 26 卷。《楞伽经》是刘宋时由求跋陀罗译出。此经对北方禅宗的影响很大。

至于戒律方面,在南北朝时最有影响的莫过于“禁食一切肉”戒条的确立。这与上面两部佛经的普遍流行虽然有着很大的关系,但更重要的是梁武帝运用皇权推行的结果。

南朝历代皇帝都重视提倡佛教,尤以梁武帝最为突出。当时《涅槃经》最先在北方地区流行,后凉土兵乱,涅槃之学,流于江南乃称盛。《大般涅槃经·如来性品第四》云:

从今日始,不听声闻弟子食肉;若受檀越信施之时,应观是食子肉想……夫食肉者断大慈种。^②

《楞伽经》中也有与此相关的记载。梁武帝因为信奉佛教,为表示自己的虔心,除了自己身体力行外,还据此写了《断酒肉文》,文

① 杜斗城《北凉译经论》,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176—186 页。

② [北凉]昙无讖译《大般涅槃经》卷 4,《大正藏》,第 12 册,第 386 页上。

中云：

凡出家人，所以异于外道者，正以信因信果，信经所明，信是佛说。经言：行十恶者，受于恶报；行十善者，受于善报。此是经教大意如是，若出家人犹嗜饮酒，噉食鱼肉，是则为行同于外道。……食肉者，断大慈种，何谓大慈种？凡大慈者，皆令一切众生同得安乐，若食肉者，一切众生皆为怨对，同不安乐。若食肉者，是远离声闻法；若食肉者，是远离辟支佛法；若食肉者，是远离菩萨法。^①

佛教在梁武帝的专制主义皇权下，声势炽盛。僧人若再吃肉就将以国法、僧法处治，于是此戒条也就渐渐地被后世僧人所遵守了。在北方，北魏太和十七年（493），孝文帝“诏立《僧制》四十七条”，内容已不知。永平元年（508），宣武帝下诏宣布：“自今已后，众僧犯杀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断；余犯悉付昭玄，依《内律》、《僧制》治之。”^②这时，《五分律》也被佛陀什译出。《五分律》全称为《弥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又称《弥沙塞律》，正是法显于师子国所得，^③其中规定了比丘戒 251 条。至此完成了汉地流传的四部广律的传译。

佛教发展至隋唐时期，经过四五世纪与中国传统文化、传统道德相碰撞、融合，进入了宗派的形成和发展的大时期。隋唐时代，南北政治统一，国家经济繁荣，佛教也顺着求同存异的趋势，南北思想体系相综合，由各种学派进而演变成为若干新的宗派。

至于戒律，也日趋成熟，道宣先后撰写了《〈四分律〉删繁补阙

① 《全梁文》卷 7，见[清]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 2988—2989 页。

② [北齐]魏收撰《魏书》卷 114《释老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3039 页。

③ [梁]释僧祐撰，苏晋仁、萧鍊子点校《出三藏记集》卷 3，第 119 页。